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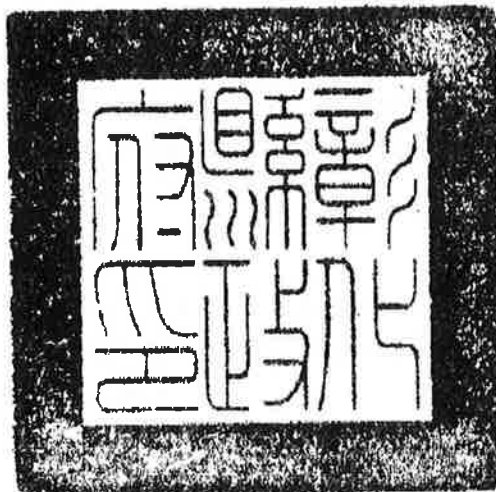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040244072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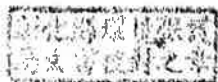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嘉慶段0449-0000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。
- 二、污染改善成果：旨揭場址經土地所有人高敬文君實施「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449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」，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執行成果報告，經本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」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：本縣和美鎮嘉慶段0449-0000地號。
- 二、解除管制之地號：本縣和美鎮嘉慶段0449-0000地號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，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。



## 縣長魏明谷 出國

###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